

##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

### 9. 按金要求

#### 9.2.3 總按金要求

按市價計值按金與風險按金之總和為組合的總按金要求。

就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的每個戶口持有的未平倉期權持倉而言，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日終多批交收處理期間計算的每日按金要求，可於下一個營業日直接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在線查詢及列印報表。

有關計算按金要求的說明，請參閱附錄 D 或《PRiME 按金計算指引》。

#### 9.2.4 額外按金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其釐定的每一歷史已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下，及／或每一假設性未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持有屬於相同，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指定及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屬於相關股票的未平倉期權持倉及待交收股票數額，將被收取額外按金：—

- i. 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擁有的未平倉期權持倉及待交收股票數額所產生的潛在虧損總和（減去按金）（“潛在淨虧損”），超出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總潛在淨虧損的 30%；及
- ii. 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擁有相同或相關股票的未平倉期權持倉及待交收股票數額的總潛在淨虧損超過五百萬港元。

收取的額外按金將為該等持倉原本適用的按金依以下所列之某一百分比，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適用的其他百份比：

<u>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佔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總潛在淨虧損的比例</u>	<u>適用的按金之百分比</u>
<u>超出 30% 及小於或等於 40%</u>	<u>20%</u>
<u>超出 40% 及小於或等於 50%</u>	<u>25%</u>
<u>超出 50%</u>	<u>30%</u>

為免產生疑問，如於兩個或多個市場壓力情況下均需收取額外按金，則收取較高或最高（視情況而定）的額外按金。